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74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83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06日
聲請人	柯俊男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、第23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，人民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對其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，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，聲請人並未檢具確定終局裁判，且其聲請書亦未指明確定終局裁判字號，是本件聲請與前開規定之要件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744號柯俊男聲請案